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5月27日 星期日2018年5月27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肯发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与赵学菊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一审民 事案件用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4-12-25

浏览: 40次

± 🖶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万法民初字第09129号

原告:肯发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万州区,5号厂房二、三、四、五楼,组织机构代码56349045-3。

法定代表人: 关耀威,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邵安会, 重庆市万州区百安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 赵学菊, 女, 1971年6月27日出生, 汉族, 住重庆市万州区。

委托代理人: 夏宇, 重庆荣东公益法律服务中心律师。

原告肯发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发科技公司)诉被告赵学菊 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0月27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徐增鹏 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11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肯发科技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邵安会,被告赵学菊及其委托代理人夏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肯发科技公司诉称,被告赵学菊于2013年9月11日到原告工作,并签订了至2016年9月10日止的三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2014年1月23日,还在试用期内,被告赵学菊患右侧鞍结节脑膜瘤疾病到医院治疗。出院后赵学菊于2014年4月22日向原告提出辞职,原告同意被告辞职,于4月25日解除了劳动关系。被告在6月10日申请仲裁,要求原告支付医疗补助金和经济补偿。仲裁错误支持原告的请求,原告认为,被告主动辞职,不符合领取经济补偿的条件。被告主动辞职,不符合《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办法》规定的医疗补助条件,因此,请求判决原告不需支付被告经济补偿和医疗补助金。

被告赵学菊辩称,被告因病住院治疗,当时原告要求被告填写<mark>离职申请</mark>,不写<mark>离职申请</mark>就不支付病假工资。被告当时写了<mark>离职申请</mark>后,觉得不妥又将辞职申请收回去。之后因病情严重被告向公司请假,公司不准假,被告被迫填写<mark>离职申请</mark>,原告应支付被告经济补偿。被告身患右侧鞍结脑膜瘤,原告应支付医疗补助金。仲裁裁决结果正确,请判决原告按仲裁裁决结果支付经济补偿和医疗补助金。



经审理查明,被告赵学菊于2013年9月11日进入原告处从事生产操作员工作,双方签订了至2016年9月10日的三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告赵学菊的月薪工资为1739元。2014年1月23日,被告赵学菊在工作中昏迷,经医院诊断为右侧鞍结脑膜瘤并住院16天。2014年4月22日,被告赵学菊向原告提出辞职。2014年4月25日,原告向被告赵学菊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在终止或解除合同原因一栏载明辞职原因为"有事",被告赵学菊在"本人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意见"一栏签名同意。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提供的证据和陈述可以证明,这些证据已经开庭质证和本院审查,可以作为本案的依据。

本院认为,《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被告于2014年4月22日向原告提出辞职,被告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中确认辞职的理由为"有事"。解除权系形成权,应以劳动者解除时的理由为准,被告主动辞职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用人单位应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故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经济补偿。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办法》第六条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该规定系劳动者无过错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者主动辞职的不符合本条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参照《违反和解 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原告肯发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不需支付被告赵学菊经济补偿。
- 二、原告肯发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不需支付被告赵学菊医疗补助费。 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递交上诉状并收到本院预交上诉费通知书后应当及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未在本院预交上诉费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又未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此页无正文)

代理审判员 徐增鹏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胡田力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机阅读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昏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扫码手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